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4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到 7 名，分别为：陆海民、彭心田、章 颢、孙 峰、王三太、罗江滨、陈国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“公司 2007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”；

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“关于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调整的议案”；

公司以 2007 年 1 月 1 日为新会计准则首次执行日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-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自身特点和具体情况，修订了会计政策，做出会计估计。新会计准则的执行，对公司资产、负债及利润无重大影响。

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7 年 4 月 23 日